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万合恒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万合恒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国北京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保障餐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履行地点：

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地点为：黑庄户乡机关食堂及第二办公区食堂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情况说明

3.1 经营管理模式：食堂采用“全托管经营管理模式”，就餐实行自助餐形式。

3.2 服务规模：乡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及第二办公区共计约 195 人。

3.3 餐饮食品标准：乙方应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特别是家禽、肉类、熟食等食品必须从国企、龙头企业、大型超市等正规渠道进货，选择证照齐全的供应商。

3.4 服务时间及品种要求：

餐食	用餐时间	餐食种类要求	备注
早餐	7:30-8:30	每天不少于 6 种主食，2 种汤类及其他花样品种，3 种咸菜或小菜	限盐 限油 限脂
午餐	11:30-13:00	6 种以上热菜，2 种以上凉菜. 4 种以上食和 1 种以上粥汤类品种	
值班餐	17:30-18:00	4 种以上热菜，2 种以上主食，1 种以上汤类品种	

3.5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李铁刚，联系方式：13718462011，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于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餐费标准：

4.1.1 工作日提供每人每天早、午两餐；提供值班餐(含拖班餐)，同时承担其他临时安排的供餐任务；

4.1.2 就餐人员按每人每天 35 元标准用餐；

4.2 餐厅就餐实行自助餐形式；

4.3 服务费总计：1786190 元/年(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陆仟壹佰玖拾 元整)；

4.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节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1. 首次拨付：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金额为 893095 元；2. 二次拨付：本合同签订当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金额为 535857 元；3. 三次拨付：本合同签订当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金额为 357238 元。乙方应于甲方第三次款项拨付前，向甲方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保函有效期自开具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且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保函相关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后，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直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合同期满后甲方将依据原合同条款规定工作标准及检查结果，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如出现不合格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关于乙方义务的约定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5.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3 当乙方违反本合同时，以书面的形式发出限期改进的警告，如甲方在发出两次书面警告后，乙方仍未予以改进或改进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5.4 就餐人数有较大变化时，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5.5 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杜绝员工就餐中的食品浪费问题。

六、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有权自主聘用、调用餐厅工作人员，但应保证工作人员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资格。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管理、工资的支付和社保的缴纳等。若出现人身损害或工伤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客户、员工等在餐厅用餐时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人员伤亡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地面光滑而摔倒等)，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6.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餐厅需要完善厨房设施，添置设备用具，但需甲方核实确认。

6.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符合下列要求：

6.3.1 在制作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6.3.2 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食品原料，并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6.3.3 应当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整洁，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

6.3.4 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与设施，校验计量器具，及时清理清洗，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6.3.5 操作人员应当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6.3.6 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当在冷却后及时冷藏；应当将直接入口食品与食品原料或者半成品分开存放，半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

6.3.7 制作凉菜应当达到专人负责、专室制作、工具专用、消毒专用和冷藏专用的要求；

6.3.8 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必须无毒无害，标志或者区分明显，并

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

6.3.9 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

6.3.10 应当保持运输食品原料的工具与设备设施的清洁，必要时应当消毒。运输保温、冷藏(冻)食品应当有必要的且与提供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温、冷藏(冻)设备设施。

6.4 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规定、浴室规定等公共场所及设施管理规定。

6.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制作餐饮时，要加强用电、明火及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和节水、节电等节约工作。

6.6 遵守国家、政府、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标准及要求，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乙方应采纳。

6.7 乙方负责厨房所需工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或食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引发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医疗费、赔偿金等所有费用)皆由乙方负责。

6.8 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或改变餐饮服务。

6.9 乙方必须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6.10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的丢失或损坏，或造成甲方人员或就餐人员的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6.11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餐人员投诉，一般性问题24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的问题在72小时内解决。在提供餐饮服务的第一个月和以后的每三个月甲方发出书面征求意见书，就餐人员的满意率应达到80%以上，并针对就餐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改进。

七、合同终止及处理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7.1 期限届满时的自行终止;

7.2 单方行使解除权而终止

7.2.1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 因乙方原因致使就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安全事故问题,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规定等, 造成甲方人员、财产处于危险之中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若乙方未及时更换,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资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当征求意见书满意率低于 80% 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后的调查中仍然达不到 80% 的满意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两次整改仍未合格,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2 乙方单方解除权

若甲方在资金已经到账后未按约定支付相应费用且不说明理由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3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结清乙方的相关费用; 乙方应于届满后当日按约定从甲方场地撤出己方人员, 带走己方的物品, 未带走的视为放弃, 甲方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处置。

八、 合同续签

8.1 合同届满前一个月, 由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期间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合同, 双方如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可另行订立书面协议, 最多可续签两次, 每次期限为 1 年, 合同期满后由甲方重新组织进行招标工作。

8.2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不同意合同续签时, 则合同解除(解除后依据本合同第七条履行)。

九、 违约责任

9.1 如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对由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费用, 甲方有权自行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十、 争议的解决及其他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受委托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2 月 18 日